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777号《关于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4,597,0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0,57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王锦岐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参加现场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副总裁孙景双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2、议案名称: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3、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7、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8、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10、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11、议案名称:挂牌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12、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13、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2.14、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61,000	0.0028	30,0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79,020	99.9957	70,000	0.0032	21,0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488,020	99.9961	61,000	0.0028	21,000	0.00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4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张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38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5,00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38,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6,800,00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138,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6,8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7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199	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	08*****224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1*****464	王东焱
5	08*****388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115,092.00	57.89	80,115,092.00	160,230,184.00	57.89
高管锁定股	300.00	0.00	300.00	60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0,114,792.00	57.89	80,114,792.00	160,229,584.00	57.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84,908.00	42.11	58,284,908.00	116,569,816.00	42.11
三、总股本	138,400,000.00	100.00	138,400,000.00	276,800,00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76,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2.33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18楼

咨询联系人:王东焱、邓娜

咨询电话:0755-82734788

咨询传真:0755-8273495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新增委托中正达广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正达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正达广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22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23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08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77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1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51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hongzhengfund.com

二、通过中正达广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正达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正达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正达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正达广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正达广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 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正达广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正达广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正达广开通公司管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正达广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1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我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正达广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中正达广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我司旗下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http://www.zhongzheng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4.7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6.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意公司将19,376.0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其中600.00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注册资金,剩下18,776.08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中山新益昌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6,600.00万元,同时修订中山新益昌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中山新益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中山新益昌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山新益昌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2021年5月31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7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于2021年5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与开户银行、中泰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前述“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10078801500002772,截至2021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19,376.0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宏金、陈胜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37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同意公司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统一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有效履行,便于采取增信措施,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晶源”)内部决策,同意国芯晶源同时对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芯晶源担保事项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国芯晶源与财务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确定期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

同时,根据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授信额度中的1亿元授信不可撤销地授予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使用并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芯微电子与财务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3个月。为确保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国芯晶源与财务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向财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的100%,即主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在人民币1亿元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60106469 1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0681.796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住所: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衬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2,773.08	799,602.50
负债总额	265,940.67	269,850.23
净资产	496,214.33	528,741.04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27,025.52	95,238.72
利润总额	93,653.26	36,261.24
净利润	80,642.29	32,372.43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5887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D座6层0611-06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

同芯微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芯微电子的资产总额182,928.54万元,负债总额116,888.43万元,净资产66,040.1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1,932.04万元,实现净利润3,696.91万元。

同芯微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及授权书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根据《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同芯微电子使用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业务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为3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不可循环。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保证人: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债务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亿元,该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和债务人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3、《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的100%,即主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在人民币1亿元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主合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57,880.60万元人民币(含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和4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和临2021-044)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